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张强律师、李婧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格式准则第4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20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27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25号《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泰国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5.08%；公司董事长曹立斌直接持股 14.31%，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百胜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7.95%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2.62%；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素龙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2.72%；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强（男）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8.74%；核心技术人员袁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华慧企业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8.35%；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亿瑞咨询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8.11%。发行人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控制权归属及变化情况，如涉及国有股东丧失控制权，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2）结合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等人的任职经历及其与国泰国贸等主体的关系，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等的协议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等，说明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等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将国泰国贸或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3）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论证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归属情况，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4）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对其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影响，修改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1）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控制权归属及变化情况，如涉及国有股东丧失控制权，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就该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分红决议及凭证；
- 3、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意见；
- 4、就本次问询事项取得了国泰国贸与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专项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点软件 2004 年涉及国有股东丧失控制权事项，存在国有股东未履行评估程序和未取得协议转让批准手续的瑕疵，但事后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并最终取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合规性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新点软件 2016 年 7 月涉及国有股东丧失控制权事项，已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国有股东本次丧失对新点软件控制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的归属及变化情况

期间	国有股东表决权比例	第一大股东表决权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98.9-1999.5	100%	国泰集团 1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1999.5-2000.10	58.2%	国泰集团 58.2%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00.10-2001.6	69.8%	国泰集团 69.8%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01.6-2002.6	66.3%	国泰集团 66.3%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02.6-2003.12	60%	国泰集团 6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03.12-2004.11	51%	国泰房地产 51%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04.11-2010.9	40%	国泰房地产 40%	无实际控制人
2010.9-2012.4	31.8%	国泰华昇 31.8%	无实际控制人

2012.4-2012.5	13.59%	曹立斌 14.31%	无实际控制人
2012.5-2012.7	25.08%	国泰集团 25.08%	无实际控制人
2012.7-2016.7	39.39%（含曹立斌一致行动的表决权 14.31%）	国泰集团 39.39%（收益权仍为 25.08%）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16.7 至今	25.08%	国泰集团（国泰国贸） 25.08%	无实际控制人

1、考虑到公司自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存在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不一致情形，上表统计以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为准；

2、2012 年 7 月，因国泰集团发债合并报表的需要，国泰集团四大班子（董事会、监事会、党委、经理班子）成员均承诺在国泰集团下属企业中与国泰集团一致行动，曹立斌作为国泰集团的时任监事（曹立斌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担任国泰集团监事）自愿承诺与国泰集团保持一致行动，2016 年 7 月各一致行动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上表中 2012.7-2016.7 期间的国有股东表决权包含了曹立斌持股 14.31%的表决权。

3、上表中的第一大股东系按照表决权累计计算的第一大股东，包括其控制的企业或其母公司所持的新点软件的股权表决权，如国泰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表决权合并计算，曹立斌与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表决权合并计算。

（二）国有股东丧失对新点软件控制权履行的程序

1、2004 年 11 月国有股东丧失控制权

2004 年，国有股东因为股权转让首次丧失对新点软件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4 年 11 月，国泰房地产（当时系国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将其持有的新点软件 3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部分 11 万元）转让给新点软件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 0.81 元/注册资本，新点软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点软件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泰房地产	120	货币	40%
2	王健	54	货币	18%
3	金浩海	51	货币	17%
4	黄素龙	48	货币	16%

5	李强	27	货币	9%
合计		300		100%

注：王健系代曹立斌持有，金浩海持股部分包含代部分员工持有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有股东在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降为 40%，未超过 50%，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国泰国贸的确认意见，新点软件 2004 年 11 月前为国有控股企业，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为国有参股企业，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因一致行动关系，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国有股东未控制新点软件，即国有股东丧失对新点软件的控制权。

（2）本次变更背景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苏府[2002]81 号）中所明确的“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企业改制步伐。对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必须坚决、尽快、规范有序地退出，不再控股”，同时为确保新点软件的稳定发展需要留住并激励核心人员，国泰房地产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需要激励的核心员工。

当时激励对象金浩海、陈俊荣、李强（男）、黄素龙、曹立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学历	岗位	具体工作内容	离职后股权处理情况
金浩海	本科	开发部副经理	负责国泰新技术主要产品的研发	转给员工持股平台百胜合伙企业
陈俊荣	本科	工程部经理	负责国泰新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销售、实施	--
李强（男）	本科	开发部经理	负责国泰新技术技术	--
黄素龙	本科	副总经理	负责国泰新技术销售	--
曹立斌	本科	总经理	负责国泰新技术管理	--

（3）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

1) 2004 年 11 月 28 日，国泰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国泰房地产）同意公司本次变动。

2) 2019年9月17日, 国泰集团委托华信评估对国泰新技术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转让价格高于追溯评估价值。

(4) 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0年3月16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宜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张政发[2020]21号), 专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确认新点软件历史沿革中增资、国有股权转让等涉及到国有股权变动事宜无重大违法违规, 不影响新点软件的股权清晰和资本充足, 无重大争议、纠纷。

2020年7月27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府办函[2020]20号), 对于公司历史沿革出具整体确认意见, 认为: “新点有限的设立、增资、国有股东变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新点软件2004年涉及国有股东丧失控制权事项, 当时存在国有股东未履行评估程序和未取得协议转让批准手续的瑕疵, 但事后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 最终取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2016年7月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国有股东再次丧失控制权

2012年7月, 因国泰集团发债合并报表的需要, 国泰集团四大班子(董事、党委委员、监事、经理班子)成员均承诺与国泰集团一致行动, 曹立斌作为国泰集团的时任监事(曹立斌于2005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担任国泰集团监事)自愿承诺与国泰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至此, 国泰集团控制新点软件39.39%股东会表决权并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董事。2016年7月各一致行动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国有股东再次丧失对新点软件的控制权。

国泰国贸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9月分别出具确认函, 确认: 2016年7月国有股东因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而丧失对新点软件的控制权, 经张家港市组织部门审阅同意, 并报国资办备案,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过程合法、合规; 曹立斌自2016年7月后与国泰国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的表决权；2016年7月起至今新点软件为国有参股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因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时，曹立斌已不再担任国泰集团监事，曹立斌与国泰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不复存在，同时，国有股东的收益权等其他股权权益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东因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而丧失对新点软件的控制权已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国有股东本次丧失对新点软件控制权的过程合理、合法、合规。

（2）结合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等人的任职经历及其与国泰国贸等主体的关系，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等的协议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等，说明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等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将国泰国贸或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就该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的履历情况；
- 2、查阅了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的工商内档；
- 4、取得了国泰国贸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确认函；
- 5、取得了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新点软件无实际控制人，国泰国贸或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等人并非新点软件实际控制人，符合新点软件的实际情况。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任职经历

曹立斌，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任无锡电器厂技术人员，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业控制器开发人员，1992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张家港外贸公司员工，1993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专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张家港外经贸局，

1998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19年12月，先后兼任国泰房地产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国泰华昇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国泰集团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素龙，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系教师，1996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张家港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李强（男），1995年至1997年，任张家港市自动化研究所工控部副经理，1997至2001年任张家港市信息网络中心技术部主任，2001年11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技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

如上所述，黄素龙、李强（男）的历次任职中，除发行人以外，均与国泰集团（国泰国贸）无关。而曹立斌历次任职中，除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以外，在一定期限内先后兼任国泰集团下属企业国泰房地产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国泰集团监事、国泰华昇副董事长，但该等兼职已经终止。曹立斌与国泰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报告期外已经通过书面方式明确解除，就曹立斌在报告期内作为董事和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国泰国贸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予以确认：报告期内，国泰国贸与曹立斌或其他新点软件其他股东不存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曹立斌在担任新点软件董事、管理层以及股东期间，独立行使新点软件董事投票权、股东表决权，不受国泰国贸影响或控制。

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三人在任职新点软件前，其任职履历并无交叉。报告期内，新点软件作为一家国有参与企业，为更好保护国有股东和其他小股东权益，曹立斌等主要自然人股东为防止出现一人控制的局面，建立相对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人均独立行使股东和董事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其各自独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其各自之间以及与国泰国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国泰国贸或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等人并非新点软件实际控制人。

2、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

（1）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主要内容
华慧企业	1、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亿瑞咨询	1、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职期限
华慧企业	袁勋	2012 年 4 月至今
亿瑞咨询	张竺斌	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
亿瑞咨询	戴静蕾	2020 年 1 月至今

从华慧企业和亿瑞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分析，代表华慧企业和亿瑞咨询执行合伙事务的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仅有权监督执行工作并享有相关的知情权，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亦仅仅决定涉及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地点、担保等事宜的变更且需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华慧企业自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勋（新点软件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新点软件核心技术人员），袁勋作为华慧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华慧企业；亿瑞企业自设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张竺斌（新点软件公共安全业务群总经理）、戴静蕾（董事会秘书），张竺斌和戴静蕾各自在其担任亿瑞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实际控制亿瑞咨询。

袁勋、张竺斌、戴静蕾均确认，其各自在担任华慧企业或亿瑞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独立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能，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独立行使该等合伙企业持有的新点软件股权的表决权，不存在受新点软件其他股东控制或者与新点软件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国泰国贸与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以及华慧企业、亿瑞企业之间就其各自持有的新点软件股权不存在控制关系。未将国泰国贸或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等人认定为新点软件实际控制人，符合新点软件的实际情况。

（3）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论证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归属情况，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就该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2、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 6、获取全体股东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已经确认。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

1) 股东会召开、决议规则

股东会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每年度召开定期会议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 董事会召开、决议规则

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至少有四名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会议和特别会议决议。普通会议决议以多数通过的决议有效，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最终裁决权；特别会议决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 监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根据新点软件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点软件 2020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新点软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股东会根据其决议机制选举五名董事成立董事会，并选举 1 名监事，董事会聘请公司总经理。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新点软件股东会、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决定董事的聘任或者解聘来无法控制新点软件董事会。

（2）新点软件股份公司阶段

1) 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规则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权限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审议。

2)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规定，自新点软件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新点软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五名（后变更为七名）董事成立董事会，并选举 2 名监事连同职工监事成立监事会，董事会聘请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层。单一股东无法决定新点软件股东大会、单一股东无法决定新点软件董事、监事的聘任或者解聘从而控制新点软件董事会或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就股权表决和公司治理达成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管理层构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前五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比例
国泰国贸	25.08%
曹立斌	22.62%
黄素龙	12.72%
李强（男）	8.74%
华慧企业（发行人员工袁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接近，其他股东持有较为分散，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0%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

行人亦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吴健、张健等 5 名，其中张健系国泰国贸提名、吴健系恒兴投资提名；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何胜旗、孙卫权（独立董事）等 5 名，其中何胜旗为国泰国贸提名；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何胜旗、孙卫权（独立董事）、周洪斌（独立董事）、顾莉莉（独立董事）等 7 名，其中何胜旗为国泰国贸提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未超过 2 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的表决。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李强（女）；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今，公司设监事会，3 名监事，李强（女）为公司股东，吴健为恒兴投资提名的监事，张竺斌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未超过 2 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监事控制监事会的表决。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黄素龙为总经理，李强（男）、朱明华和朱斌实际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今，黄素龙为总经理，李强（男）、朱明华、朱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季琦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戴静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多名公司管理层的情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层。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以及管理层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

司表决权比例接近，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实际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全部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占比	表决结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100%	100%审议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100%	100%审议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100%	100%审议通过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100%	100%审议通过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公司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共同审议通过，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从报告期内提案情况来看，因股权结构分散，根据公司说明，股东会/股东大会主要议案都是由不同股东从有利于公司的角度提出，不存在较为集中的某一股东提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全部董事会，均由全部董事出席、全部董事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	100%	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 日	100%	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100%	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3 日	100%	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0%	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均系有表决权董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提议、表决或决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	100%	监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3 日	100%	监事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0%	监事一致通过

报告期内，各监事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监事会表决、决议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黄素龙为总经理，李强（男）、朱明华和朱斌实际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今，黄素

龙为总经理，李强（男）、朱明华、朱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季琦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戴静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的治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或者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 全体股东确认情况

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已经确认。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关于一点智慧软件

一点智慧软件成立于 2003 年 4 月，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曹立斌、李强（男）、黄素龙、金浩海等以公司资金投资成立并代为持有作为公司子公司，2020 年 3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一点智慧软件成立的背景与原因，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理由和依据，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及演变情况，2020 年 3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后资产、人员、业务承继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履行程序，有无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一点智慧软件报告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分红情况及分红对象，注销时的财产清算及处置情况，存续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一点智慧软件输送业务订单的形式向一点智慧的名义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一点智慧软件成立的背景与原因，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理由和依据，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及演变情况，2020 年 3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后资产、人员、业务承继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履行程序，有

无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一点智慧软件成立的背景与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的理由，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及演变情况

2003 年，为了开拓上海业务市场，公司拟在上海设立一家子公司，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定，不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无法直接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为简化公司设立流程，经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含国有股东），公司委托曹立斌、李强（男）、黄素龙、金浩海四人（为便于相互监督，委托公司四位主要自然人股东）以公司资金投资成立一点智慧软件。

一点智慧软件系由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委托四名自然人设立，设立资金均来源于新点软件，设立以后，公司一直将其作为子公司管理，一点智慧软件存续期间的分红由新点软件作为唯一股东享有。一点智慧软件的名义股东亦确认其系代公司持有一点智慧软件股权。因此，一点智慧软件自设立以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一点智慧软件设立以后，一直从事电子政务相关的软件开发业务，2012 年之后未再开展业务。

2、2020 年 3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后资产、人员、业务承继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点智慧软件自 2012 年之后未开展业务，在公司准备上市事宜的过程中，为简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决议将一点智慧软件清算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一点智慧软件自 2012 年以来未开展业务，注销过程中不涉及人员及业务处置。注销后所有资产作为清算所得归属于新点软件。

本所律师经查询一点智慧软件的财务报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认为一点智慧软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设立及注销履行程序，有无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设立履行的程序

如前所述，一点智慧软件设立系经新点软件全体股东决议。公司当时系国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立一点智慧软件系国泰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行为，系国泰集团自行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国泰集团已批准公司委托曹立斌等人设立一点智慧软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曹立斌等人设立一点智慧软件事项已履行当时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9年7月16日，新点软件股东会决议注销一点智慧软件。

2020年1月15日，一点智慧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

2020年1月17日，一点智慧软件就注销进行登报公告。

2020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虹一税企清[2020]3142号），证明一点智慧软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3月9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90000003202003090006），核准注销一点智慧软件的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后确认，一点智慧软件注销当时为国有参股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一点智慧的注销已取得其母公司国有股东的同意，除此之外，一点智慧软件的注销无需取得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点智慧软件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反馈意见第3题

关于新点网络

新点网络成立于2012年5月，2019年10月，张家港市国资办同意国泰国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新点网络25.08%股权，2019年12月，由发行人摘牌，2020年3月，发行人受让曹立斌等人所持有的新点网络股权，新点网络成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新点网络成立的背景与原因，控制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履行程序，有无取得

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3 月收购新点网络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3）新点网络报告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分红情况，收购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新点网络输送业务订单的形式向新点网络原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新点网络成立的背景与原因，控制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履行程序，有无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新点网络成立的背景与原因、控制权归属情况

2012 年，公司已有资本市场发展的规划，考虑到公司的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为简化上市所需要手续，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按照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新设新点网络作为未来的拟上市主体。但新点网络设立后，受限于新公司缺乏相关资质，多数政府项目难以获得投标资格；即使获得投标资格，受限于历史经营业绩，综合得分低，新点网络也难以中标。由于企业资质和经营业绩都很难在短期内取得，业务进展缓慢，无法实现公司股东设立新点网络的预期目标。公司股东在新点网络设立不久后就逐渐放弃了将新点网络作为上市主体的计划。

新点网络系以独立上市为目标按照新点软件当时相同的股权结构设立，在设立后，亦保持与新点软件相同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并不实际控制新点网络。其控制权关系与新点软件相同，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无实际控制人；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因曹立斌与国泰国贸的一致行动关系，新点网络由国泰国贸实际控制；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因曹立斌与国泰国贸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点网络无实际控制人；2020 年 3 月至今，为新点网络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新点网络设立以来，至其被新点软件收购前，控制权归属情况与新点软件相同。

2、新点网络设立及转让履行的程序

新点网络设立时，根据国泰国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张家港市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张政发（2009）31号）规定，国泰国贸参股设立新点网络属于国泰国贸自主决定事项，无需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亦出具确认意见，认为新点网络的设立已按照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国资监管程序。

就发行人收购新点网络 100%股权事宜，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7月15日，国泰国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点网络 25.08%的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并委托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2019年7月16日，新点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国贸将其持有的新点网络 25.08%的股权委托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有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9年8月28日，苏州中洲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洲评报字[2019]第 Z0039 号），确认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新点网络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1.74 万元，评估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2019年10月28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家港市国资办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25.08%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张国资办[2019]58号），同意新点网络公开挂牌转让的事项，转让低价不得低于经张家港市国资办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2019年12月17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2019）055号《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25.98%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最终由新点软件摘牌，2020年3月2日，新点软件与国泰国贸就新点网络 25.08%股权转让签署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2.32 万元。

2020年2月27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家港市国资办关于同意转让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张国资办[2020]5号），同意国泰国贸将新点网络 25.08%国有股权以公开挂牌底价人民币 59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点软件。

2020年3月2日，新点网络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国泰国贸及其他非

国有股东将持有的新点网络股权转让给新点软件。国泰国贸的转让价格亦公开竞价确定的价格为准，非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参考摘牌的成交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点网络的设立及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价格为底价并经进场竞价交易后确认，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交叉持股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具体问题及形成过程，纠正或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2）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1）具体问题及形成过程，纠正或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就该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获取国泰国贸和国泰华贸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 3、查验华信资产评估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 4、获取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

5、就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代持各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补充协议，解除代持时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了主要的代持当事人，并获取了代持确认函；

6、取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已纠正或整改，纠正或整改措施充分，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股份代持、交叉持股等相关问题已经整改，整改措施充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国有股权变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交叉持股等问题以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瑕疵。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瑕疵

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由于经办人员对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理解缺失，导致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国有股权变动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本所律师进一步对相关瑕疵情况、纠正或整改方式及国资确认情况梳理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相关瑕疵情况	整改方式	国资确认意见
2002 年 6 月，增资	2002 年 6 月，经国泰新技术股东会决议，公司实际层面注册资本增加 9.5 万元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曹立斌、黄素龙以及新股东李强（男）缴纳。	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稀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要求，应当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	1、国泰国贸委托华信评估对国泰新技术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 2、国泰国贸、国泰华贸分别出具确认函，载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3、获取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作为新点软件的主管政府，出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宜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张政发[2020]21 号），确认新点软件历史沿革中增资、国有股权转让等涉及到国有股权变动事宜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新点软件的股权清晰和资本充足，
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经国泰新技术股东会决议，原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国泰国贸委托华信评估对国泰新技术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	

	股东国泰集团将所持国泰新技术实际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国泰房地产；原股东国泰华贸将所持国泰新技术实际注册资本 21 万元转让给国泰房地产，实际注册资本 8 万元转让给以金浩海为代表的国泰新技术的部分员工，将所持国泰新技术实际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李强（男）。	第 14 号）》的规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变更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就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由相关方加计利息向国泰集团进行补偿。 2、国泰国贸、国泰华贸分别出具确认函，载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3、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无重大争议、纠纷。 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府办函[2020]20 号），确认公司的设立、增资、国有股东变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经国泰新技术股东会决议，国泰房地产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泰新技术部分现有股东。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应当进场公开交易并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该等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资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瑕疵。	1、国泰国贸委托华信评估对国泰新技术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 2、国泰国贸、国泰华昇已经出具确认函，载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3、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7 月 24 日，新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点有限注册资本从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要求，应当履行评估	1、国泰国贸委托华信评估对新点有限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评估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认购	及备案程序，公司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	咨询报告，相关方已经全额补足增资价格与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中归属于国资部分。 2、国泰国贸、国泰华昇已经出具确认函，载明，本次增资目的主要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出于稳定新点有限局面的考虑且当时新点有限未来经营带有极大不确定性，国泰华昇主动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3、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经新点有限股东会决议，国泰华昇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等比例分拆转让给其全体股东，具体为：将 17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泰集团，84.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恒兴投资，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盛泰投资，4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王慧，15.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韩伟。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实质系国有股东间接持股等比例还原为直接持股过程，但未严格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权限瑕疵。	1、国泰国贸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2、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经新点有限股东	依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	1、本次收购虽未进行	评估及备案，但收购程

让	会决议，国泰集团分别受让股东盛泰投资、王慧、韩伟持有的80万元（占比6.40%）、49万元（占比3.90%）、15.56万元（占比1.24%）注册资本。	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国泰集团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当时并未履行该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序符合《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2009]23号）规定，同时，收购方案、收购价格在2012年当时已取得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核准； 2、国泰国贸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3、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形，但已经通过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并补足差额方式或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等方式予以纠正，并最终获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及苏州市人民政府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上述瑕疵最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瑕疵已经过整改并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整改方式充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出资瑕疵与规范

2000年10月10日，国泰新技术注册资本由86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实际并未出资，发行人股东存在214万元出资瑕疵，其中人民币14万元于2002年和2003年补足，人民币200万元由全体股东在2019年12月以现金方式补足。2020年5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212号验资报告，载明214万元出资已经到位。

截止到出资瑕疵全部补足之日，发行人未就该等事宜产生过诉讼争议，亦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均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发行人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出具证明，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情况，鉴于该企业已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追究其行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已经通过补足出

资方式整改，整改方式充分。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均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及相关股东亦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三）关于股权代持问题

1、金浩海代持及解除情况

（1）代持的形成

2003年9月，国泰华贸将所持国泰新技术实际注册资本8万元转让给以金浩海为代表的的国泰新技术的部分员工（包括金浩海、何永龙、李强（女）、史明勇、孙云、席益华、赵云、朱明华），其中何永龙、李强（女）、史明勇、孙云、席益华、赵云、朱明华受让的股权由金浩海代为持有。

2004年11月，国泰房地产将12万元国泰新技术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浩海，其中6万元系金浩海代陈俊荣受让并持有。

（2）代持的解除

2009年3月，孙云因离职，与金浩海签署《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孙云将所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金浩海。2009年9月，孙云与金浩海因该等委托投资的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最终于2010年7月16日，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09)张民一初字第5163号《民事调解书》结案；2010年9月，孙云与金浩海、新点软件因公司盈余分配产生纠纷，孙云诉请要求参与分配2008年至2009年2月期间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2010年11月12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驳回孙云诉讼请求。

2009年6月，史明勇因离职，与金浩海签署《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史明勇将所占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金浩海。

2010年5月，赵云从公司离职，赵云将其全部转让给金浩海，相应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7月，金浩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代何永龙、李强（女）、席益华、朱明华、陈俊荣持有的公司股权还原。

至此，金浩海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曹立斌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2003 年 9 月，曹立斌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健（曹立斌配偶），由配偶代为持有国泰新技术股权；2010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王健将代为持有的股权还原给曹立斌。

3、王慧及韩伟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2012 年 4 月，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股改涉及国有股权调整的建议》，公司股东国泰华昇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1.8%）等比例分拆转让给其全体股东，其中，将 49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90%）转让给自然人王慧（代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56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24%）转让给韩伟（同时代国泰华昇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因上述股权等比例还原后立即就要出售给国泰集团，中间间隔时间仅 1 个月左右时间，出于工商办理便利的考虑，经当时以书面方式报备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短暂委托王慧、国泰华昇 23 名自然人股东短暂委托韩伟代为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2012 年 5 月，国泰集团受让了王慧代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韩伟及其代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至此，王慧及韩伟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发行人历史上隐名股东孙云与显名股东金浩海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纠纷，已经通过人民法院调解方式解决。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经整改，整改方式充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交叉持股

（1）2006 年 4 月，“交叉持股”形成

2006 年 4 月 12 日，国泰新技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一点智慧软件认缴，均为货币资金；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一点智慧软件系国泰新技术全体股东委托曹立斌、李强（男）、黄素龙、金

浩海以国泰新技术资金成立并代为持有作为国泰新技术全资子公司的公司。本次增资实际上是国泰新技术全资子公司对国泰新技术的增资，构成“交叉持股”。

（2）2009 年 9 月，“交叉持股”解除

2009 年 9 月 28 日，新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一点智慧软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700 万元，占比 70%）等比例转让给新点软件原股东。

自此，发行人存在的交叉持股情形已解除。本次“交叉持股”的解除形成的 700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由相关股东于 2019 年底完成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交叉持股”已经解除，未导致注册资本不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交叉持股”的整改充分，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障碍性影响。

（2）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就该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获取国泰国贸和国泰华贸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 3、查验华信资产评估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 4、获取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足够的整改或规范措施，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张家港

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宜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张政发[2020]21号），确认新点软件历史沿革中增资、国有股权转让等涉及到国有股权变动事宜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新点软件的股权清晰和资本充足，无重大争议、纠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府办函[2020]20号），确认公司的设立、增资、国有股东变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包括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泰集团一直系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企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管政府，其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对国泰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除协议转让以外的涉及到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合规性确认。就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协议转让事宜，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调整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辖市级以下（含省辖市级，下同）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各省辖市国资委及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苏州市为江苏省省辖市，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协议转让事项的有权审批和确权单位，而本次发行人取得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意见，系在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前置确认意见后出具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最终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包括协议转让事项）均出具了合规性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国有股东变动（含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2017 年至 2020 年第 1 季度，发行人委托其他机构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170 人、1584 人、1755 人和 986 人，占比分别为 32.23%、33.70%、

33.82%和 19.52%。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其他机构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性质、代缴金额、相关人员的专业构成、人数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应缴未缴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委托其他机构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性质、代缴金额、相关人员的专业构成、人数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一、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因业务特点分布在全国各地多个省市和地区，涉及员工人数多、且区域分布分散，部分员工因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难以跨省市使用的问题不愿意在本部或者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因此为便于员工管理、减少员工流失的风险，公司委托了人事代理公司在当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资质证书
北京外企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91320104671311125M	王晓红	1,000 万元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23 楼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0000000012 号）
上海智联	91310108672653151D	徐斌	1,000 万元	江场三路	人力资源服务

易才咨询 有限公司				76、78 号 1101 室	许可证（编号沪 静 人 社 3101060100046 号）
--------------	--	--	--	-------------------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岗位	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		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公积金情况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2020 年 1-3 月	研发	21	79,368.49	21	74,895
	销售	220	718,746.55	220	478,293.56
	实施	863	2,917,112.49	863	2,332,097.52
	管理	55	217,439.52	55	174,802
	合计	1,159	3,932,667.05	1,159	3,060,088.08
2019 年度	研发	35	417,416.72	35	352,348.24
	销售	450	5,341,537.89	450	3,374,558.36
	实施	1,610	19,683,248.06	1,610	14,584,294.78
	管理	44	468,777.57	44	320,928.8
	合计	2,139	25,910,980.24	2,139	18,632,130.18
2018 年度	研发	34	407,487.57	34	271,975.6
	销售	401	4,631,457.73	401	2,430,194.78
	实施	1,403	16,583,428.38	1,403	9,974,117.44
	管理	30	281,439.59	30	156,150.08
	合计	1,868	21,903,813.27	1,868	12,832,437.9
2017 年度	研发	44	543,860.14	44	245,679.6
	销售	324	3,703,151.19	324	1,588,026.88
	实施	1,008	9,997,415.06	1,008	4,405,403.96
	管理	13	142,362.1	13	58,596

	合计	1,389	14,386,788.49	1,389	6,297,706.44
--	----	-------	---------------	-------	--------------

注：以上数字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累计数。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在 2017 年度-2019 年度期间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各地方项目或销售人员入职导致。在公司上市准备过程中，为增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性，公司通过各地方分公司、新设子公司方式为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 2020 年 1-3 月，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有明显减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整改措施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确立了通过各地分公司以及新设子公司的方式为部分员工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整改方案。

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比例变化如下：

时间点	员工总数	代缴人数	代缴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30	1,170	32.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00	1,584	33.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89	1,755	33.82%
2020 年 8 月 31 日	5,950	985	16.55%

如上所示，发行人已经通过该等方式有效的降低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未来将继续通过新设分公司、子公司的方式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979）、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88551）、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96）、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55）等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均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其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55）在报告期各期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达 30%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以上（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上市。

三、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前述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人事代理机构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最终承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社保和公积金代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应缴未缴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7,114.87	1,075.79	4,3783.73	55,097.9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39,740.2	60,328	98,135.34	82,786
“五险一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56,855.07	61,403.79	141,919.07	137,883.96
当期净利润	-22,247,152.54	263,457,884.91	216,047,805.52	146,143,165.18
“五险一金”未缴金	-0.26%	0.02%	0.07%	0.09%

额占净利润比例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含代缴）。

为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公司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6.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研发和销售建筑行业软件为主，目前，发行人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设三大领域内的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形成 Web 应用开发平台等 11 项核心技术，截至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483 项，部分系发行人和第三方共同享有著作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类型，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等主体的业务联系，说明主要产品、服务的相关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说明公司产品、服务的关键性能指标和价格的差异比较情况；（3）结合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智能化设备、智能化工程等相关政策依据或权威定义，说明公司产品、服务的相关度和适配度，请勿简单使用公司的产品、服务名称；（4）说明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专有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认为相关核心技术行业领先的依据和理由；（5）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说明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正当性，是否侵犯客户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产品、服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软件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相关收入实现的具体情况，与他人共有软著著作权的，请进一步说明共有背景、原因，双方权利义务及对发行人和本

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提供招股说明书第 121 页关于“行业竞争格局”相关表述的依据，完善披露内容，提供量化数据，揭示相关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类型，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等主体的业务联系，说明主要产品、服务的相关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业务里程碑及其与国泰国贸等主体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成立之初主要以研发和销售建筑行业软件为主，后续形成数字建设业务领域，并陆续进入智慧政务、智慧招采等业务领域。

其业务发展及产品推出的主要里程如下：

时间	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1998	--	建筑行业软件
1999	数字建设领域	智慧建筑工程决算软件
2002	智慧政务领域	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办公自动化软件
2004	智慧招采领域	一点智慧评标软件
2004	数字建设领域	清单计价软件
2005	数字建设领域	“一点智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统一管理平台软件
2007	智慧招采领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软件延伸
2008	智慧政务领域	新点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系统软件
2013	智慧招采领域	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为公共服务、电子交易、行政

		监督三大平台
2014	智慧招采领域	企业招标采购
2015	数字建设领域	BIM 5D 算量系列软件
2017	数字建设领域	BIM 5D 协同平台
2018	智慧招采领域	不见面开标新模式
2018	智慧政务领域	政务大数据平台
2019	智慧政务领域	智慧公安平台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国泰国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主要是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国有投资平台，目前以及成立以来的主要控股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外贸、服饰、纺织、酒店、房地产等等，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泰”，SZ002091）系国泰国贸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业务领域为纺织、服饰、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外贸以及化工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涉及的相关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相关技术及其来源如下所示：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Web 应用开发平台	workflow 引擎	自主研发	新点 F8、F9 等版本
	表单引擎	自主研发	开发框架，新点协同
	门户引擎	自主研发	办公系统、新点政务
	组织用户管理	自主研发	服务管理系统、新点
	用户权限	自主研发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安全防护	自主研发	新点企业招标采购系统、新点数字建设综合监管系统等产品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移动原生框架	自主研发	新点移动办公 APP，
	移动前端框架 M7	自主研发	新点便民服务热线
	移动开发集成平台	自主研发	（12345）移动 APP，

	移动应用基础平台	自主研发	新点综治联动移动 APP、新点人大/政协提案议案移动 APP、新点电子交易中心端/会员端/专家端/标证通/标桥 APP、新点政务服务公众版/审批版移动 APP、新点互联网监管移动 APP，数字建设大监管移动 APP，智慧项目云移动 APP 等
	移动手写签批技术	自主研发	
PaaS 应用支撑平台 (ePaaS)	统一身份认证	自主研发	新点 ePaas 平台软件、新点“党政通”工作平台等
	统一消息	自主研发	
	统一门户集成	自主研发	
	统一服务网关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统一附件存储	自主研发	
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	持续集成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新点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
	运维管理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实时监控	自主研发	
	智能终端远程运维监控	自主研发	
不见面交易技术	招标文件范本快速电子化技术	自主研发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移动多 CA 兼容互认	自主研发 +	

	技术	合作方组件	
	电子签章技术	自主研发	
	高并发在线开标解密技术	自主研发	
	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技术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技术	图像处理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新点智能坐席助手、 新点智能客服系统、 新点政府热线大数据分析系统、新点 AI 智能审批系统、新点政务服务事项库系统、新点政务服务移动门户，新点政务服务集成受理平台、新点大数据可视化系统等
	自然语言处理 NLP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知识图谱	开源技术 +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技术	离散度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新点电子评标管理系统软件、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软件、新点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软件、新点投标质量管理软件、新点电子评标管理系统软件、新点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系统、新点“互联网+监管”事项库管理系统、新点 AI 智能审批系统、
	自动算分技术	自主研发	
	串通投标冒烟指数建模技术	自主研发	
	雷同性分析技术、数据分析比对技术	自主研发	
	政务服务事项智能治理技术	自主研发	
	AI 智能审批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知识库技术	自主研发	

			新点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新点智能客服系统、新点政务服务智能检索系统、新点政务服务移动APP、新点 12345 政府热线系统
BIM 模型轻量化浏览技术	三维数据精简技术（EMS）	自主研发	新点 BIM 5D 协同平台、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新点电子审图系统
	多图形格式解析技术（EMR）	自主研发	
	大体量模型渲染技术（EGL）	自主研发	
量价数据一体化技术	数据交换引擎	自主研发	新点 BIM 5D 算量系列软件
	5D 动态模拟平台	自主研发	
大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技术	目录驱动的数据共享交换	自主研发	新点政务大数据平台、新点政务数据治理平台、新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新点智能分析平台等
	全链路数据治理	自主研发	
	智能数据分析建模	自主研发	
区块链技术	信息资源目录链技术	自主研发	新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链系统、新点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异地评标数据上链保障技术	自主研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等主体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均系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或者结合开源技术自主研发，不存在主要技术来源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等主体的情形，主要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说明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正当性，是否侵

犯客户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产品、服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软件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相关收入实现的具体情况，与他人共有软件著作权的，请进一步说明共有背景、原因，双方权利义务及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与产品服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设三大业务领域的应用软件平台的研发、实施和维护等。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研发技术底座、通用技术能力、通用性中间件（通用性应用支撑组件和工具）以及各业务领域内具有标准功能的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研发过程中会根据具体技术底座和通用技术能力的不同，形成不同的专利，根据具体通用性中间件和具有标准功能的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的不同形成不同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来源于研发过程。

技术底座、通用技术、通用性中间件、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等是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多年开发实践积累沉淀、独立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之后重复运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不同产品和客户项目中。公司作为研发团队的任职单位完全有权就上述技术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具有正当性，未侵犯客户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在具体开展业务时，为客户开发软件平台主要结合自主研发的技术底座、通用技术、通用性中间件、基础款软件产品版本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

对于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形成的软件平台，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客户在委托开发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第十七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发行人完全有权就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的技术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具有正当性，未侵犯客户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部分实施项目中合同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就该等项目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公司已经将客户列为共同著作权人，未侵犯客户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部分实施项目中合同约定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公司未就该等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具有正当性，未侵犯客户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软件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相关收入实现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转让或对外许可，不存在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收入。

3、报告期内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新余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简称：新余 12345]	2019SR1233866	新余市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	2019.11.29
2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系统 V1.0	2019SR0066990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8
3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V10.0	2019SR0066073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8
4	政务 OA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5698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7
5	智慧办公软件[简称：智慧办公]V1.0	2019SR0282334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发行人	2019.3.26
6	龙泉服务软件[简称：龙泉服务]V1.0	2019SR0282329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发行人	2019.3.26
7	青海政务服务青松办软件[简称：青松办]V1.0	2019SR1045629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19.10.15
8	常德市政务服务 APP 软件[简称：常德政务]V1.0	2019SR1052259	常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2019.10.16
9	青海公共资源青易办软件[简称：青易办]V1.0	2019SR1155684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19.11.15
10	智慧城管综合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3045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13.8.9
11	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7SR603989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17.11.3

12	容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045305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18.1.19
13	江西省公路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软件 V1.0	2018SR130256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朱晗；俞文生；徐建平；樊友伟；瞿强	2018.2.27
14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9.0	2018SR272261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18.4.23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4539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18.6.15
16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项目数据预判动态比较法网络招标评标系统 V1.0	2017SR550265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17.9.27

上述共有著作权均形成于委托开发项目中，共有著作权人均为项目的客户或者客户指定单位或人员，部分客户因项目申请、宣传的需要要求将其列为委托开发项目的共同权属方。发行人作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并享有因行使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该等软件著作权共有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障碍。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资质壁垒。软件企业投标软件平台建设及开展增值服务需要各类资质，如 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区分公司业务类型、主要产品、服务内容等，列表说明公司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具体内容及其取得和维持的主要条件，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

合规性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发行人是一家软件服务供应商，围绕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设三大业务领域，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的不同，为客户开发、设计、维护不同业务领域的软件系统平台，亦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为使用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配套的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安装施工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和产品、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服务内容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	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适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督”的原则，并结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面向各类用户主体，建设的安全可靠、稳定高效、操作方便、可拓展的信息化平台。
	智慧企业招采平台	该平台主要提供给企业的招标采购交易执行者和内部监督管理者使用，用户对象包括采购发起方、实施方、供应商、评审方、决策方、监督方等。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运用互联网技术，为各部门提供面向企业、群众的各类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服务，对各部门网上服务平台建设进行统一规范，通过大数据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政府协同办公平台	以政务网络为依托，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工作流引擎等先进技术，能有效挖掘、分析处理各种政务信息，节省大量政务成本，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增加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正性。
	智慧公安平台	以“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为设计思路，推进公安机关案件受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各类功能和资源的整合，形成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整体架构和运作模式
	政务大数据平台	政务大数据平台是一个集数据汇聚、交换、治理、分析、应用、发布为一体的统一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以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各

		类主题数据库为基础，推动政务数据信息向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迁移集聚，使政务大数据支撑多部门协同服务。
数字建设 软件平台	“互联网+智慧住建”平台	面向住建从业主体和主管部门提供各类信息化应用，实现政企互通，助力住建全生命周期的事项申请、处置和监管，全面提升建筑监管信息化水平。
	清单计价软件	为工程管理人员提供 BIM 三维模型、成本（量价）、进度等五个维度的数据管理，实现模型、量价、进度的统一，从而构建五维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建筑成本的动态化管理。
	BIM 算量软件	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土建、安装以及钢筋工程量的计算，可极大地提高计算效率和准确率。
	BIM 5D 协同平台	面向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参与方，以解决项目的协同管理为主要目标，依托 BIM 三维可视化模型，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BIM、大数据等技术，将碎片化、个性化的用户需求与智能化、透明化的建造管理体系进行高效对接。
运营维护 服务	技术服务	维护服务： 公司设有交付服务部具体负责维护服务。公司实施人员与客户保持定期沟通，安排实施人员进行现场巡检，每季度/每年会为运维项目出具季度/年度维护报告，报告包括设备状况、系统运行情况、本期进行的维护事项等事宜。 平台运营服务： 针对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司可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在平台的运营过程中按次向投标方收取服务费用，同时为投标人、投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招标资讯、技术支持等服务。在该平台中，金融机构（银行、担保公司等）可向投标方提供电子保函、政采贷等业务，公司为相关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收取相关的费用。
智能化设备	各类智能化硬件设备	公司根据软件平台运行环境的需求，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化周边设备。主要如下： 语音一体机采用领先的计算机语音通信、语音合成（TTS）技术，可配合“新点专家抽取系统”实现自动拨号并通知专家，配合“网上开标系统”实现开标环节电声唱标，配合密函打印设备可有效对评标专家名单进行保密；解密一体机放置在开标现场，可以实现投标人自助解密，在提高开标效率的同时有效避免了标书信息被提前泄露；评委询标机可以在询标答辩、讲标时提供变声服务，以阻断评标专家和投标单位的联系，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政务服务大厅具备智能引导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数字化窗口工位系统、自助填表系统、24 小时自助服务系统、大厅智能化总控系统等于系统。 自助服务终端可自动读取管理平台的数据, 提供自助申报、办事预约、查询办件进展、查询指南、材料及证照打印等功能; 无人值守工作台可为办事人员提供自助申报、办事预约、进展查询、指南查询等功能, 同时支持远程协助和指纹留痕。 一体化智能审讯桌具有朗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远程电子示证、联合审讯、远程指挥等功能, 配合笔录软件可支持电子笔录录入、笔录打印、签名捺印, 通过与语音合成软件的对接可实现电子笔录的智能语音播报。
智能化工 程	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安装施 工	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主要为使用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配套的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安装施工等服务。

二、公司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具体内容及其取得和维持的主要条件

如前所述, 发行人系互联网软件系统平台供应商, 主要产品之间仅仅存在应用场景的区分, 发行人不同的产品之间都会涉及到开发、设计、销售、维护或辅之以智能化弱电工程, 发行人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并不会因产品不同而有所区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资质区分为两类: 1、软件开发、涉及、销售、维护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2、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工程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1、软件开发、涉及、销售、维护相关的必备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	维持主要条件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4、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 注

		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5、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6、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7、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发行人所取得的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和 ITSS 认证并非法律强制要求的认证，仅仅是行业中较为通用的认证。

2、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工程相关的必备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	取得、维持主要条件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1、资质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人民币。 （3）企业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专项设计，或中型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2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具有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运行良，具备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3、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6、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2）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3）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者超资质经营的合规性风险。

八、反馈意见第 11 题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国泰国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苏州比目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国泰国贸与上市公司江苏国泰之间的关系，并从历史沿

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是否对国泰国贸存在依赖，如是，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2）苏州比目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国泰国贸与上市公司江苏国泰之间的关系，并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是否对国泰国贸存在依赖，如是，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就该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泰国贸的工商档案；
- 2、查询国泰国贸对外控制企业情况；
- 3、查阅江苏国泰招股说明书、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
- 4、取得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泰国贸关于新点软件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业务经营情况的确认函；
- 5、通过网络核查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商标、专利注册情况；
- 6、通过江苏国泰的年度报告核查江苏国泰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发行人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对国泰国贸不存在依赖。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国泰国贸与江苏国泰的关系

上市公司江苏国泰设立至今，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一直是国泰国贸。

2、发行人、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关系

（1）国泰国贸相关情况

国泰国贸系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全资出资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其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无变化。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国泰国贸除对外投资外不从事具体业务，无从事具体业务的部门，主要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获得投资收益。目前以及成立以来的主要控股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外贸、服饰、纺织、酒店、房地产等等，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江苏国泰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江苏国泰设立至今，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一直是国泰国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其成立以来主要业务领域为纺织、服饰、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外贸以及化工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发行人相关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成立时系国泰国贸下属公司，经国有股权变动后，目前为国泰国贸持股 25.08% 的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第 6 题/第一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里程）”。

发行人系信息科技产业领域类研发型轻资产公司，除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外，主要资产为研发和办公所用的土地、办公楼。公司主要员工为软件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新点软件之间办公场所独立，新点软件拥有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

主要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国泰国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新点软件现任或曾经的董事、监事（包括吴健、陈晓东、张健、何胜旗、曹立斌）在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及其控制企业任职以外，因主营业务不同，新点软件的人员构成与江苏国泰、国泰国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主要人员不存在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国泰国贸和江苏国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同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享使用、合作开发以及主要技术来源于国泰国贸等公司的情况。除因历史上的股权关系在企业名称中共用“国泰”字样以外，发行人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使用相同的商标、商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发行人与国泰国贸、江苏国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对国泰国贸不存在依赖。

（2）苏州比目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就该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比目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比目云”）工商登记资料、准予注销通知书、注销时的清算报告、财务报表；

（2）核查了苏州比目云 2017 年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

（5）就苏州比目云注销的背景核查其股东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苏州比目云的注销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均已妥善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苏州比目云不存

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苏州比目云注销背景和原因

为了降低研发成本，共享知识产权，以及合作开拓苏州及周边市场，新点网络、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比目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比目云”）。2015 年 4 月，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作关系，股权结构变为新点网络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控股 50%。由于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双方对研发方向产生分歧，因此决定终止合作。苏州比目云自 2017 年开始未再开展业务。

2、苏州比目云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苏州比目云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予以解散注销并组成清算小组。

2017 年 4 月 14 日，苏州比目云就本次解散注销进行登报公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苏州比目云注销税务的登记。

2017 年 8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苏州比目云注销税务的登记。

2017 年 8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940380）公司注销（2017）第 08250007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苏州比目云的注销手续。

根据清算报告所载，苏州比目云清算时，仅有库存资产 0.726102 万元，支付相关费用 0.725 万元，剩余净资产 0.001102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019 年 1 月，苏州比目云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产生纠纷，诉讼标的 14.84 万元。至 2019 年 8 月，该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比目云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已了结的案件以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苏州比目云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苏州比目云自 2017 年开始未再开展业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后确认，苏州比目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比目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众多，受篇幅所限，律师工作报告仅披露与发行人之间有交易或较为重要的关联方。对于其他关联方的披露通过定义的方式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反馈意见第 12 题

关于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等，报告期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金额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存在于财务公司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0,396.39 万元和 1,194.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存款余额为 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具体内容和履行程序，是否已签署协议及其约定内容，是否合法合规；（2）相关资金的调拨权限，国泰国贸、江苏国泰是否通过财务公司有权调拨、使用发行人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4）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存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发行人上市后是否仍将接受关联方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发行人防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具体内容和履行程序，是否已签署协议及其约定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持有江苏省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其系隶属于国泰国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旨在为国泰国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企业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系国泰国贸依据该等规定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间的财务公司，为国泰国贸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发行人）提供存款、资金归集与下拨等业务。

2、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泰国贸的成员单位，曾委托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款等服务，双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其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2）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应不高于金融机构给予甲方的借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也不应高于同期甲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并未另行签署合同，事实上继续进行存款服务，一直到 2019 年末结束该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2017 年	14,330.51	272,123.50	266,057.62	20,396.39	10.16
2018 年	20,396.39	124,760.61	143,962.31	1,194.68	10.76
2019 年	1,194.68	25,786.56	26,981.24	-	1.37
2020 年 1-3 月	-	-	-	-	-

本项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发生于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并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该等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国泰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系具有金融机构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发行人江苏国泰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2）相关资金的调拨权限，国泰国贸、江苏国泰是否通过财务公司有权调

拨、使用发行人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江苏国泰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独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本所律师未能获取其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但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的部分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规定比例的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五）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第三十四条的部分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应当分别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业务稽核部门，制订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和业务稽核制度，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第三十九条的部分规定，“财务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非现场监管指标考核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资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财务公司报送有关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报告和资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财务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强制适用法律文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已经详细的提出了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而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机构，日常监管进一步确保集团财务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集团财务公司，应当完全遵守前述规则，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国泰国贸和江苏国泰作为其股东，无权随意调拨、使用发行人存放的资金。截止到该等业务终止之时，亦未发生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如前所述，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系依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组建的接受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严密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人的存款业务属于金融机构的一般资金管理业务，并非理财、投资等业务，在金融机构未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下，不存在较高的资金风险。截止到该等业务终止之时，发行人存放的资金均已足额收回。

报告期内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依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不高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该项交易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事后确认，独立董事亦就交易发表了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存款服务利率合理、公允。

十、反馈意见第 18 题

关于销售费用

1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人均差旅费增长 28.01%、10.39%，人均业务招待费增长 60.31%、44.4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人均差旅费用和人均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报销变相支付销售人员薪酬的情形；（2）业务

招待费的具体内容、支付依据，相关业务招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业务招待变相行贿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业务招待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核算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支付依据，相关业务招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业务招待变相行贿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制度》以及费用报销相关管理制度，了解费用报销的流程，并进行抽样检查；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账，抽查金额较大的费用的审批流程是否完备；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公开网站；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走访主要客户；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支付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用主要为正常商业联络过程中发生的商务宴请餐费、为商务宴请而购买的酒水费用以及为了更好地展示公司产品，而邀请重点客户参观项目现场的开支等业务招待费用。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支付严格按照公司报销审批流程，根据实报实销原则进行费用报销。公司业务招待费均由公司相关岗位员工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费用报销，不存在向其他人员、单位或机构支付的情况。

2、相关业务招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业务招待变相行贿的风险

（1）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

发行人建立了《反腐倡廉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用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全体员工的行为进行约束，同时引导发行人合作伙伴（如客户、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自觉抵制贿赂等现象，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控制并减少贿赂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商业贿赂行为发生的机会，发行人员工须参加发行人统一安排的反腐败培训，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均需签署《反贿赂承诺书》，要求员工在职期间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贿赂被立案和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支出中，不存在因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裁定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客户已经建立完善的反贿赂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企业客户为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有着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采购流程及反贿赂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采购流程及规范进行销售。

本所律师亦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私下签订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招待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业务招待变相行贿的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第 26.1 题

26.1 公司的国有股东为国泰国贸，持股比例为 25.08%，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份设置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

存在取得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泰国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将办理国有股份设置批复的相关文件提交至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已由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至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计将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且不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批复手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份设置批复文件的获取，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 26.2 题

26.2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新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披露，2016 年 12 月，新点有限的原股东金浩海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共计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95%）转让给百胜企业。

百胜企业成立之初，在工商登记层面共有合伙人 12 名，另外有 253 名员工为百胜企业的隐名合伙人，由百胜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曹立斌代为持有份额，代持份额合计 1,603.41 万，出资比例合计 72.75%。253 名隐名合伙人均与曹立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具体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4、百胜企业”）。

百胜企业的入伙导致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百胜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新点软件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百胜企业为新点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

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筹划上市过程中，在中介机构的规范指导下，发行人要求包括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在内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闭环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公司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该等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闭环原则”，在计算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持股平台可以各按照1名股东计算，从而未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合计为55名，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第 26.3 题

26.3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成立于1998年10月，于202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超过25%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公司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目前处于续期审核阶段，不存在续期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第 26.5 题

26.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8 月 18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张市监罚字（2017）003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网站广告宣传中使用“全国最大的”内容，属于广告中禁止使用的“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第九条规定，被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被行政处罚，该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9 年 11 月 15 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对发行人作出张公（东莱）行罚决字（2019）57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开办的新点 BBS 论坛在运用过程中疏于管理和维护，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导致网站上出现大量违法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被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向张家港市公安局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就上述违法行为，张家港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罚，此项处罚情节轻微，已整改完毕。除此以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0 年 4 月 3 日，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新点网络作出宜招罚决[202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点网络派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员工在宜兴市医疗中心机电安装工程评标过程中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违反了《电子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条规定，“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新点网络本次行政处罚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类的最低档次中最低罚款金额，且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及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及拉山口分公司分别受过一项行政处罚，徐州分公司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500 元，阿拉山口分公司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诉讼、仲裁，该等案件大部分已通过调解、判决或撤诉等方式结案，少量仍在诉讼过程中案件争议标的额较小，均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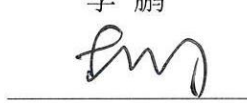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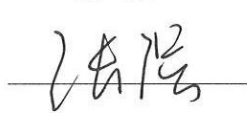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鹏



张强



李婧

